

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团标项目（部分）立项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6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联合组织专家，对 2026 年拟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进行了审查。与会专家和单位代表认真听取了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提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同意“智慧污水厂建设指南”项目立项。同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具体如下：

1、同意该标准立项；

2、名称建议修改为：上海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智能化系统技术指南，格式按照国标《标准化编制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编制》GB/T20001.7 编制；

3、编制中注意与本市污水处理厂智慧化现状和需求调研和国内城市相关标准的借鉴，可充实运行维护方面的内容；

4、进一步与 AI 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紧密结合，提升智能体对实际运行的指导作用；

5、按进一步核实编制进度合理性和扩展编制单位组成。

下一步工作：

1、请各标准起草牵头单位按专家审查意见，于 7 月 31 日前完成编制大纲修改，并报上海市排水协会联络部（shspshyxh@163.com 或微信）、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sxjhbyc@163.com）。

2、请各标准起草单位按照沪排水协（2022）11 号“关于印发《上海

市排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排水协（2022）1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手册》的通知”要求，并结合专家意见开展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3、请各标准起草单位、参编单位确认共同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表式见附件1。

4、请各标准起草单位落实具体工作的联系人员报排水协会联络部、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5、请各标准起草单位在7月31日前成立编制组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责任专家、协会相关人员参加，并请做好会议记录。

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上海市排水行业协会（代章）

